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9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3
-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5

附錄

公告

- ◆公告天駿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 9
- ◆公告甲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0 萬元整…………… 9
- ◆公告明原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10
- ◆「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嘉義市部分)細部計畫」案,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請週知…………… 11
- ◆公告雙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2,989 萬元整…………… 11
- ◆公告有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12
- ◆公告晉陽營造有限公司自 105 年 7 月 28 日起停止營業…………… 12
- ◆公告兆緯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台南市」移入、變更負責人、改易公司名稱登記…………… 13
- ◆公告佳原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14
- ◆公告註銷國術損傷技術員劉文標等 4 人從業執照…………… 14
- ◆公告註銷齒模製造技術員許榮睦等 4 人從業執照…………… 15
- ◆公告嘉義市 105 年地價稅開徵有關事宜…………… 16
- ◆檢送「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名稱命名」公告函…………… 17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府財務字第 1051302366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之使用、保管人員工作權責，修正「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四點，增列第二項規定。
- 二、檢附修正後本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一份，並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本府網站／法令規章／嘉義市自治法規／財政類／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財政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嘉市府財務字第三四八六八號函公布
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府財務字第 0930077437 號函第一次修正
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府財務字第 0970085716 號函第二次修正
九十九年五月五日府財務字第 0991300974 號函第三次修正
一〇五年八月三日府財務字第 1051302366 號函第四次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各項收入憑證之印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9 月份

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收入憑證係指各項行政規費、使用規費、租金、罰鍰繳款書及其他各項收入憑證。
- 三、各機關所需之各項收入憑證，除因應憑證電子化作業由電腦作業系統請領者得自行列印外，餘均由本府(財政處)統籌印製，但下列各款除外：
 - (一)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徵課之各項稅課收入憑證。
 - (二) 各機關、學校經管非解繳市庫之代辦經費及基金預算等各項收入憑證。
 - (三) 因業務實際需要專案簽奉核准者。
- 四、各項收入憑證印製後，各機關應設置各項收入分類登記簿(格式如附表一)並自行分類、編號、保管、使用、管理及稽核，其保管及使用工作不得由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
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應由會計單位負責保管，其他空白收入憑證得由會計人員或其他非使用單位保管。
- 五、各機關所需各項收入憑證印刷費，應核實編列入年度預算內。
- 六、收入憑證之領用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 領用單位應先填具「各項收入憑證請領單」(格式如附表二)一式二份，載明請領憑證總類、數量，並蓋妥相關人員職名章，向經管核發機關(單位)洽領。
 - (二) 經管核發機關應根據請領單核實填寫檢發，並由提領人員當面點清後，請領單乙份由核發機關留存。
 - (三) 提領人員應將領到之收入憑證，連同請領單乙份，送請該單位主管核閱後，分別交付保管及記帳。
- 七、本府各處及各機關、學校經收款項人員，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請領收入憑證時，其手續準用前點之規定辦理。
- 八、收入憑證之使用、報告及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收入憑證之登記，應使用收入憑證登記簿，逐日按憑證名稱記載領存、使用數量及實收、繳庫金額情形。
 - (二) 開立憑證自收現金者，承辦人員應逐日將領存、使用份數、號碼及實收金額情形，填入收入憑證報告單(格式如附表三)一式三份，連同現金送出納人員核對點收蓋章後，兩份由出納及會計人員分別記帳，一份由承辦人員存查。

除由電腦作業系統列印產生之收入憑證由作業系統控管外，各收入憑證領用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格式如附表四)一式二份。
前項月報表應一份送主管機關轉本府財政處備查。但依第三點規定自行印製收入憑證者則免送財政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9 月份

- 九、各單位開立收入憑證聯單，應依序編造開徵底冊，逐案登錄繳納金額及繳納人相關資料，俾利查核。
- 十、各機關遺失憑證，如係保管人員或填用人員及經收款項人員所遺失者，應報經查明屬實准予登報聲明作廢層報核備，並應按情節予以行政處分。
- 十一、開立收入憑證作廢時，應於憑證各聯內加註作廢字樣，正本由各領用單位妥慎保管，影本隨同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送製發單位備查。
- 十二、各項收入憑證之報核聯及存根聯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二年；銷毀時應依會計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 十三、各機關收入憑證管理情形，其主管機關及本府財政處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得依情節予以議處。
- 十四、各機關主管或經辦人員遇有卸任時，應將已用未用各項憑證詳細列冊移交，並將所有登記簿截結，於截結數上加蓋私章，註明卸任日期，以明責任。
- 十五、違反第三點規定，擅自印製各項收入憑證填用者，除刑事部分移送司法機關法辦外，其應送各項報表遲延者，以怠忽職務議處。
- 十六、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府社工字第 1051613898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一份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侯 崇 文 代行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府社工字第 1051613898 號令頒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當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並落實公平執法、減少爭議與提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裁罰基準酌予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理由。

附表：

項次	法律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第四項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醫院、診所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	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一、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二、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違反次數累計處罰。 三、「次」定義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9 月份

項次	法律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身分之資訊。	之處置。	四、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或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六)網際網路：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四、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辦理。
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	加害人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	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經審核無正當理由者：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四、第四次(含)以上	一、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加害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二、履行期限依各主管機關本職權依專業並衡酌實際情況定之。 三、加害人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9 月份

項次	法律依據	違法事實	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之時數不足者。		違反或情節重大者，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五、經審核有正當理由者，限期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屆期仍不履行者，依上開各點為之。	情節重大者，經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行政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	加害人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經審核無正當理由者：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四、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五、經審核有正當理由者，限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屆期仍不履行者，依上開各點為之。	一、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加害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二、履行期限依各主管機關本職權依專業並衡酌實際情況定之。 三、加害人第四次（含）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經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行政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289331 號

主旨：公告天駿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嘉義縣移入。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天駿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7 月 21 日綜合營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天駿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羅振峰（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75****）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S00073-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李俊龍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聖路 140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293731 號

主旨：公告甲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甲南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7 月 2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9 月份

- 一、營造業名稱：甲南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官阿敏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10373-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蘇德勝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安寮里興業東路 90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297971 號

主旨：公告明原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明原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7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明原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謝介木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7102-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洪武雄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保生里友愛路 590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侯 崇 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096071 號

主旨：「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嘉義市部分）細部計畫」案，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請週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 二、101 年 7 月 30 日嘉義市、嘉義縣聯合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 三、103 年 7 月 21 日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四、市地重劃書經內政部 105 年 7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46122 號函原則同意辦理。

公告事項：細部計畫書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侯 崇 文 代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303351 號

主旨：公告雙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989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雙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5 年 7 月 2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雙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洪嘉宏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8180-004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林震星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錦州三街 20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989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侯 崇 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32360 號

主旨：公告有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有志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8 月 1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有志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羅建成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3739-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蘇定國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荖藤里荖藤宅 22-10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329011 號

主旨：公告晉陽營造有限公司自 105 年 7 月 28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晉陽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8 月 1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晉陽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趙玲吟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3725-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永和里垂楊路 862 巷 7 號 4 樓之 2
- 六、資本額：新臺幣 2,900 萬元整

七、備註：自請停業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331641 號

主旨：公告兆緯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台南市”移入、變更負責人、改易公司名稱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兆緯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8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兆緯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郭晉誠（身分證統一編號：I10004****）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8969-003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車店里青年街 9 巷 8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326561 號

主旨：公告佳原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佳原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8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佳原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曾國護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0832-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張正霖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38 巷 82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5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55102668 號

主旨：公告註銷國術損傷技術員劉文標等 4 人（詳如附件）從業執照。

依據：依據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暨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辦理。

公告事項：經查劉文標等 4 人已死亡未辦理註銷從業執照，由原發從業執照機關公告註銷其
從業執照及登記證。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註銷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從業執照名單

項次	名字	身分證字號	執業機構或地點	原因註銷原因
1	劉文標	Q10XXXX086	劉文標接骨(嘉義市東區後湖里忠孝路588巷12弄39號)	死亡
2	蔡劍峰	Q10XXXX667	蔡劍峰接骨(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82號)	死亡
3	謝崑元	Q10XXXX841	謝崑元接骨(嘉義市西區仁愛路153號之1)	死亡
4	何賢榜	Q10XXXX378	何賢榜接骨(嘉義市西區建成街75巷4號)	死亡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55102670 號

主旨：公告註銷齒模製造技術員許榮睦等 4 人（詳如附件）從業執照。

依據：依據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暨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辦理。

公告事項：經查許榮睦等 4 人已死亡未辦理註銷從業執照，由原發從業執照機關公告註銷其從業執照及登記證。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9 月份

註銷齒模製造技術員從業執照名單

項次	名字	身分證字號	執業機構或地點	原因註銷原因
1	許榮睦	Q10XXXX610	許榮睦齒模(嘉義市西區永和街95號)	死亡
2	黃基福	Q10XXXX017	黃基福齒模(嘉義市西區保安里北社尾7之4號)	死亡
3	林岩村	Q10XXXX6901	林岩村齒模(嘉義市西區北興街269號)	死亡
4	陳幸治	Q10XXXX178	陳幸治齒模(嘉義市西區民族路430巷4號)	死亡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嘉市稅土字第 1050600019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 105 年地價稅開徵有關事宜。

依據：土地稅法第 43 條及臺灣省政府 105 年 4 月 22 日府財政字第 1051700065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課稅範圍：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 二、稅額計算方法：詳列於地價稅繳款書背面。
- 三、開徵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 四、繳納地點及繳納方式：請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或受委託各代收稅款之銀行、信用合作社、合作金庫、農會或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超商（稅額 2 萬元以下案件）以現金繳納；持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信用卡及活期儲蓄存款戶以電話語音或至繳稅服務網站轉帳繳稅；使用晶片金融卡與行動條碼（QR-Code）至繳稅服務網站繳稅。（詳列於地價稅繳款書）
- 五、逾期罰則：逾期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加徵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9 月份

六、疑義查詢：納稅義務人於接到繳款書時，如對核定稅額有疑義或未接到繳納通知書，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逕向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查詢或申請補發，並請於期限內繳納。

局長 楊 文 榮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府民戶字第 1051203939 號

主旨：檢送「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名稱命名」公告函，請貴所惠予張貼及轉聯合里、里辦公處（興安、光路、湖內）於公告欄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辦理。
- 二、公告期間請加強宣導周知。

正本：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2 份）、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2 份）、嘉義市東區區公所（4 份）、嘉義市西區區公所（5 份）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民政處

局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府民戶字第 1051203934 號

主旨：公告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名稱命名（詳如公告事項）。

依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9 月份

- 一、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 二、嘉義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光路里及興安里範圍：

- (一) 南北向同 1 個路(街)名，命名為「順興」(命名「路」者 2 條、「街」者 4 條計 6 條)。
- (二) 東西向同 1 個路(街)名，命名為「興美」(命名「路」者 3 條、「街」者 7 條計 10 條)。
- (三) NO.1 為環狀道路，單獨命名為「環興」。

二、湖內里部分：

- (一) 南北向同 1 個路(街)名，命名為「興湖」(命名「路」者 6 條、「街」者 4 條計 10 條)。
- (二) 東西向同 1 個路(街)名，命名為「健康」(命名「路」者 6 條、「街」者 10 條計 16 條)。
- (三) NO.18 係外環道路八掌溪畔，以「環溪路」命名，其支線 NO.19、20 為「環溪一街」及「環溪二街」命名。

三、命名順序由東向西及由南向北之路、街以數字依序排列，偶數字逢四略過不編，另序號 NO.47、NO.48、NO.49、NO.50 等 4 條長度不足 200 公尺以巷編列。

四、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至 105 年 10 月 5 日止。

五、本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命名計 50 條，檢附「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命名表(草案)」及新闢道路命名位置圖(草案)。

六、對於本公告如有補充或修正意見，請於上開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民政處提出書面意見，俾供本府參考。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命名表(草案)				
里別	序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擬命街路名
光 路 里 及 興 安 里 部 分	1	約 8	約 455	環興街
	2	約 17	約 243	順興一路
	3	約 15	約 338	順興二路
	4	約 8	約 435	順興三街
	5	約 8	約 326	順興五街
	6	約 8	約 331	順興六街
	7	約 10	約 337	順興七街
	8	約 20	約 605	興美路
	9	約 8	約 514	興美一街
	10	約 15	約 475	興美二路
	11	約 8	約 460	興美三街
	12	約 8	約 191	興美五街
	13	約 15	約 998	興美六路
	14	約 8	約 546	興美七街
	15	約 8	約 446	興美八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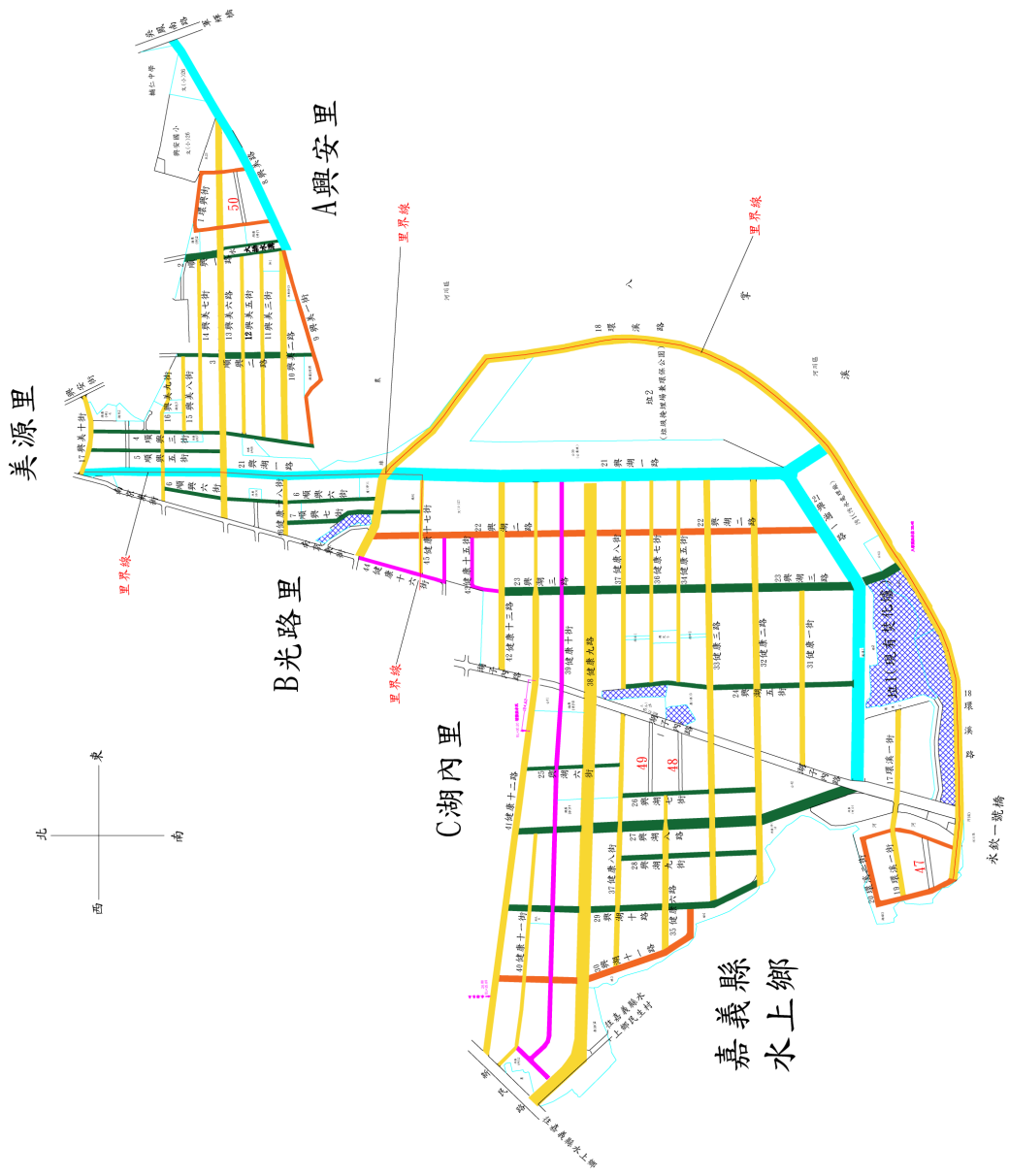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命名表(草案)				
里別	序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擬命街路名
興安里部分	16	約 8	約 535	興美九街
	17	約 10	約 210	興美十街
光路里及湖內里部分	18	約 20	約 2,685	環溪路
	19	約 12	約 468	環溪一街
	20	約 12	約 370	環溪二街
	21	約 30	約 2,668	興湖一路
	22	約 15	約 1,120	興湖二路
	23	約 20	約 1,138	興湖三路
	24	約 12	約 589	興湖五街
	25	約 8	約 240	興湖六街
	26	約 10-12	約 340	興湖七街
	27	約 25	約 860	興湖八路
	28	約 12	約 346	興湖九街
	29	約 15	約 645	興湖十路
30	約 15	約 576	興湖十一路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命名表(草案)

里別	序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擬命街路名
湖 內 里 部 分	31	約 12	約 437	健康一街
	32	約 15	約 978	健康二路
	33	約 15	約 1,043	健康三路
	34	約 8	約 499	健康五街
	35	約 15	約 392	健康六路
	36	約 8	約 498	健康七街
	37	約 10 (東)	約 504	健康八街
		約 10-12 (西)	約 650	
	38	約 30	約 1,585	健康九路
	39	約 10	約 1,434	健康十街
	40	約 8	約 613	健康十一街
	41	約 15	約 1,407	健康十二路
	42	約 15	約 466	健康十三路
	43	約 8	約 260	健康十五街
44	約 8	約 308	健康十六街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新闢道路命名表(草案)					
里別	序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擬命街路名	
光路 里及 湖內 里部 分	45	約 8	約 234	健康十七街	
	46	約 10	約 152	健康十八街	

湖子內區段徵收開闢
道路命名位置圖
(草案)



GPN : 2009000059